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高陽的關係

---

### 1. 有關高陽的資料

高陽主要(i)透過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透過高陽集團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以及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 2. 業務活動描述

#### 產品／服務及市場

本集團是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的產品不僅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同時銷往全球其他市場。

高陽集團為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所提供的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主要為開發及維護綜合銀行系統解決方案(組成金融機構的數據管理支付交易處理基建的一部分)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解決方案屬可全面擴充、模塊核心銀行解決方案，金融機構可藉綜合性解決方案將前中後方辦公室運作全面自動化。該等解決方案為一套綜合解決方案，自動處理所有涉及授權、語言及貨幣的核心銀行業務，以及全天候處理涉及企業級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支持不同產品，包括儲蓄賬戶、支票賬戶、透支賬戶、定期儲蓄賬戶以及各種貸款產品，同時可透過不同渠道(由分行、客戶服務中心和電子銀行)提供全面交易服務，如匯款、外匯等服務。同樣地，高陽集團向中國移動提供支付網關解決方案，藉此同時兼任發卡機構、商戶收單機構及支付交易處理商的角色。高陽集團的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主要為開發及提供互動話音辨識(IVR)、IVR相關及移動夢網深度運營(MDO)平台及相關服務。IVR技術令與流動電話用戶的相互活動得以自動化。高陽集團亦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在地區方面，高陽集團主要僅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向海外銷售少量電子式電能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高陽的關係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並非專為高陽集團的後端資訊科技平台而設，反之亦然。相反，我們的EFT-POS終端機必須與客戶產品規格的全部系統連接，而高陽集團的系統則不應排除連接第三方後端資訊科技平台的能力。

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及電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為其客戶，但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實體的決策者完全不同。例如，我們主要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採購部門合作以供應EFT-POS終端機，而高陽集團則與相關金融機構的銀行系統部門進行交易以開發銀行解決方案。就我們所知，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及過程由該等部門分別進行。就中國移動而言，採購我們的移動支付EFT-POS終端機乃透過省級辦事處的招標而釐定，而IVR、IVR相關及MDO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及高陽集團的支付網關解決方案一般則透過其總部(或負責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網關開發的特定的省級辦事處)以招標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商議及訂立本身的銷售合約，並直接及獨立地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回應相關客戶各自發出的招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共同客戶的銷量及該等銷量分別佔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銷往共同客戶(千港元) .....	[25,583]	[96,665]	[130,612]	[234,931]	[152,750]	[661,862]	[52,735]	[343,670]
總銷量(千港元) .....	[323,143]	[779,605]	[493,589]	[1,213,468]	[492,942]	[1,278,518]	[267,698]	[676,278]
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	[8]	[12]	[26]	[19]	[31]	[52]	[20]	[51]
普通客戶數目 .....	6		6		4		5	

---

## 與高陽的關係

---

### 3. 獨立於高陽集團

#### 獨立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文晉先生(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董事會成員為高陽集團的董事，而高陽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李文晉先生將於[●]後繼續就將向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收取酬金。

董事相信，儘管李文晉先生身兼高陽集團的職務，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為高陽的附屬公司，高陽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誠如上文「業務活動描述」第2段內更多詳情所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高陽集團的業務活動完全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董事(蔣洪春先生除外)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財務總監除外)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工作，預期將繼續合作管理我們的業務。蔣洪春先生已由高陽集團轉任至本集團，以協助聶國明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 執行董事之一李文晉先生現並將繼續密切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工作，具體責任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交易。李文晉先生負責(i)管理風險評估，包括評估我們業務的行業、經營及金融風險；(ii)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iii)批准年度計劃及預算政策、財產及資金管理；(iv)監督百富科技於香港的營運(包括行政、員工及內部監控)；(v)●；(vi)身為我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一及●，而於高陽集團內，其職責未如上文所述活躍。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主席聶國明先生及蔣洪春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監察及管理，兩人於高陽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李文晉先生預期於[●]後，將於本集團投入約70%的時間，餘下時間將用於高陽集團。於[●]後，李文晉先生將不會參與高陽的日常管理及相關管理決策。彼於高陽集團的責任僅限於(i)監察高陽集團的庫務及資金管理；及(ii)擔任高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作為高陽的授權代表及監察高陽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於[●]前，李文晉先生一直負責監督高陽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包括本集團)的風險及庫務管理，並僅於此情況下，其職能將於[●]後在高陽及本公司持續。由於高陽於李文晉先生擔任其董事的任何期間內並無因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任何制裁，高陽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風險事故，故認為其於[●]後繼續擔任該職能屬適當。
- 倘出現與高陽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反之亦然)(例如關連交易)，則李文晉先生(只要其亦同時為高陽董事及董事)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包括因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高陽的關係

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 將須於高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高陽集團任職的其餘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聶國明先生(主席)及蔣洪春先生(行政總裁)) 仍可如常參加大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以及就涉及高陽權益的任何事宜投票，而不會妨礙本集團的營運。

###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其創建以來已聘用其本身的獨立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同時為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李文晉先生以及上文所述擔任杭州百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的蔣先生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高陽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公司的董事，分別於其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集團職務。所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研發，(b)客戶資源，(c)銷售及營銷，(d)生產，(e)生產物資採購，(f)知識產權及(g)營運物業，均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研發

本集團擁有自主招聘及管理的獨立研發隊伍，其獨立於高陽集團。由於我們的產品為EFT-POS終端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主要由電氣、電子及結構工程師及技術員組成。高陽集團的研發隊伍則主要由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方面的軟件工程師及平台技術及電訊系統專家及電器、電子及結構工程師以及電子式電能表技術人員組成。

本集團的研發投資佔高陽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總研發成本分別69.8%、58.6%、32.3%及29.2%。

#### (b) 客戶資源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服務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並正在為中國移動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

高陽集團服務的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電訊及增值服務營運商。

儘管如上文「業務活動描述－產品／服務及市場」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及電訊及增值服務營辦商為其客戶，高陽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中國移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完全不同，且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的客戶需求亦截然不同。我們及高陽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受個別的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程序所規限，而客戶實體中的不同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高陽的關係

負責本集團或高陽集團的產品。據我們所知，該等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由相關客戶獨立評估。我們從未就一組合提供故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為李文晉先生同時擔任高陽集團和本集團董事而受到影響。高陽集團EFT-POS產品及服務或解決方案而被要求提交且從未提交單項標書(包括競爭性協商)。

### (c) 銷售及營銷

由於本集團與高陽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服務截然不同需要的客戶，而合約乃透過獨立程序訂立，因此，各集團獨立聘有及管理的銷售及營銷隊伍。

### (d) 生產

本集團並無自營生產設施，故聘用PKS為我們的EFT-POS終端機提供組裝及處理服務。



高陽集團的唯一生產活動為電子式電能表業務。就此而言，高陽集團的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擁有及經營其位於杭州的自有電子式電能表生產設施，獨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 (e)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按生產需求透過我們的獨立採購隊伍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在獨立於高陽集團的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和與其建立關係，高陽集團因其業務性質毋須聘用供應商。

### (f)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並無依賴高陽集團。本集團開發及註冊(如適當)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全部知識產權。

透過日期為●的兩項商標特許協議(一項為中國商標，另一項為非中國註冊商標)，我們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高陽及高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特許我們的企業標誌及商標「」。自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開展業務後，我們一直使用該等商標作為企業標誌，並已於所有EFT-POS終端機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應用軟件使用「」。由於我們的產品現時享有研發能力(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商標本身並不影響我們應付我們產品的一般及特定行業技術認證的需求，倘高陽有限公司選擇不向我們授出商標許可，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該認證及優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及「業務－我們競爭優勢」。儘管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陽有限公司並非高陽的控股公司，故並非高陽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特許協議於[●]完成後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高陽有限公司的特許允許我們於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該標識：(i)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部分企業標誌；及(ii)用於已註冊標識的商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標誌的特許使用期限與各標誌的現行(及其後續新)註冊有效期一起屆滿，本公司可提前七(7)個營業日向高陽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向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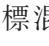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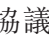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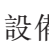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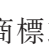
---

## 與高陽的關係

---

司)轉授商標特許，以進行本公司的EFT-POS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詳盡披露，商標現時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相關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屆滿，視乎註冊區域而定。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商標的年期一般由初始註冊日期或註冊更新日期起計十年。

倘發生下列情況，高陽有限公司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特許協議：  
(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且不可補救；或(i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屬可補救而未於三十(30)日內補救)；或(iii)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或破產或作出償債安排或就其全部或任何資產、物業或承諾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具有類似權利的其他人士。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高陽有限公司保留商標許可權，授權高陽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獲准使用者」)使用「PAX」或「百富」字樣，(i)倘為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則於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及其數據處理業務、服務或產品，及(ii)倘為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於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及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服務或產品。然而，以下兩種情況下，均不得使用「PAX」或「百富」字樣：(a)其名稱類似本集團或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所採用的名稱而造成混淆的任何字樣，或(b)與「」商標混淆性類似的任何標誌，或(c)「」設備。高陽有限公司已確認，遵照商標特許協議使用及利用「」商標並不侵害亦以高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及由其擁有的「」設備，而高陽有限公司在未經受讓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指讓或轉讓下不得指讓或轉讓「」設備的擁有權。高陽有限公司不得授權或特許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PAX」或「百富」字樣及「」商標或作其他用途。就我們所知，「」乃僅由我們及獲准許使用者使用或建議使用，而「」乃由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或建議使用。高陽有限公司須向我們披露所有高陽有限公司及獲准使用者訂立的有關「PAX」或「百富」字樣的特許協議。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高陽有限公司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將(或促使獲准使用者)(其中包括)(i)盡力、盡心及盡職製造、分銷、營銷及銷售「PAX」或「百富」字樣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遵守相關準則；(ii)確保該等產品及服務具可銷售品質，其標準及質量不得低於商標特許授予本公司前；(iii)合理盡力確保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iv)不使用「PAX」或「百富」字樣而令其趨向於非專有，喪失特性、誤導公眾，或重大不利於該等商標的商譽及聲望或與之不符。

此外，高陽有限公司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即時通知本公司並修正獲准使用者任何違反高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特許協議情況，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倘高陽有限公司未能修正該違反情況，本公司有權根據特許協議進行所有可用的補救措施保障其權利，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高陽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第4.1段載述，我們已向高陽有限公司轉讓若干美國商標登記申請，乃因該等申請由高陽有限公司作為標誌擁有人適當作出，而非作為許可權承受人的我們作出。我們尚未終止使用相關商標，因為高陽有限公司已同意我們於關鍵時間隨時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高陽有限公司自身未使用「」商標。

我們可開發認為有必要或需要的其他自主商標及服務商標。高陽有限公司現時尚未準備向我們出售「」及相關商標，而我們現時尚未計劃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相關商標。高陽集團亦享有高陽有限公司的公司標誌及商標，並有別我們所持標誌及商標。高陽集團亦向高陽有限公司申請特許使用其企業標誌及商標（與我們的有所不同）。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第四段。

### (g) 營運物業

高陽集團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物業，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認為甚至更為優惠的條款出租的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所佔用的小型辦公室單位除外。有關北京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第4段。

### 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高陽集團的後勤支持(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貨品計價、付款及收款、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持)將由獨立的隊伍提供，因此本集團[●]後於行政方面獨立於高陽集團。

### 財政獨立

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高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概無或將不會依賴高陽集團的直接注資或擔保或其他方式的持續財務援助。倘本集團須於日後進行融資，我們可以獨立貿易融資渠道的形式及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優先股份進行融資，其證明我們有能力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籌措資金)。

## 4. 關連交易

###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租賃協議於北京佔用由高陽集團擁有的辦公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就相同物業每年向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18元、人民幣237,744元、人民幣291,096元及人民幣211,968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高陽的關係

---

本集團擬於[●]後按下述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用該等辦公物業。

根據北京高陽聖思園與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同意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須於前一季度最後一星期按季度預先支付，而北京高陽聖思園負責支付管理費。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更新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發出一個月通知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北京代表辦事處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除另有協定外，其他條款與目前租期的租賃協議條款相同。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已審閱目前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北京代表辦事處獲提供的租金及其他條款不遜於訂立各該等協議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